附件

**延续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效期须知**

凡在我局办理行政许可的公司有效期届满，即行注销，上述公司需要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至120日内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许可申请。

许可起始日期

许可届满日期

延续申请许可终止日期

延续申请许可起始日期

届满前60日

延续许可申请起止日期

（60日）

三年

例如：某公司原许可证2013年7月1日申请，到2016年6月30日届满，公司想延续许可证有效期，则应当在2016年3月3日至5月1日（节假日不予办理）内前来办理延续许可，见图。

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许可申请的，应提供以下材料：1、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；2、《近三年劳务派遣基本经营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；3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4、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正本和副本（复印件）。其中，附件1和附件2可以在“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平台”下载。

按照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劳务派遣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内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申请的，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。